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90,7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698.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100	2024年10月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3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银行企业融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2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55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51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7.15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2.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3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250.97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5.4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1月3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6.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4月3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3	2026/4/30	1.90	5,000.00	46.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4/7	2026/4/29	1.86	5,000.00	5.6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aim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

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aim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945881

邮箱:IR@daim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6.11
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825,662	7.83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4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266,428	3.2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787,197	2.51
6	董明珠	112,486,665	2.01
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55,948,996	1.00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33,920	0.93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0,049,780	0.71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637,729	0.6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6.37
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825,662	7.96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266,428	3.2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787,197	2.55
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55,948,996	1.01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33,920	0.94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0,049,780	0.73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637,729	0.66
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619,450	0.59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4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订Arizaro项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Arizaro项目(股份购买协议之修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度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丰立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鸿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业敬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本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保荐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主要业务规则条款讲解和剖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批复同意注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1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73.05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李鸿仁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68
注册资本	12,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实际控制人	王友利
联系人	于玲娟
联系电话	0576-84875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丰立智能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30日,丰立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涉及事项为:“丰立智能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2023年8月7日,丰立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5号)。涉及事项为:“2023年5月20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长期看好机器人发展前景”“特别是人形”“因为公司的产品在机器人领域”。5月20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可以应用在人形机器人上”。5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未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暂无签署合作协议。5月19日至29日间,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100%,并于5月19日、23日、25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5月23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在回复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丰立智能收到上述通知后,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保荐代表人及时与丰立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人员联系,详细调查监管措施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详情。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了针对信息披露事项的法规培训,宣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和指引;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督促丰立智能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收到上述通知后,丰立智能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丰立智能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